

开张庆典上聚众哄抢礼品券

退休夫妇“轧闹猛”贪小失大酿苦果

本报讯(通讯员 严爱华 记者 徐轶汝)退休在家闲来无事,瞄准企业开张动起贪小念头,合伙哄抢礼品券,构成聚众哄抢罪。日前,王某、陶某、李某被奉贤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至7个月,并处罚金2000至3000元。

哪有活动就去哪里

王某、陶某夫妇退休后在家炒股,因股市低迷,股票被套牢,闲来无事便到各类展览活动场所“轧闹猛”。遇到厂家举办产品推销活动,他们能拿到茶杯、包、毛巾等一些赠品。渐渐地,他们与一些退休人员“组织”起来,哪儿举办活动,他们就去哪儿拿赠品,享受“免费午餐”。

一声起哄挤倒台子

去年5月的一天,他们获悉奉贤有家大型建材市场将举行开张庆典,受邀嘉宾凭邀请函能获得一份价值近400元的礼品。王某夫妇甚是兴奋,第二天一早就赶到奉贤头桥地区,同去的还有李某等人。



辛遥 图

现场十分热闹,服务台四周围着前来领取礼品券的人,工作人员大声说着:“凭邀请函领取礼品券!”王某等人没有邀请函,心想贸然去拿礼品券,工作人员肯定不会给。于是,他们商量后,其中一人开始在人群中起哄:“礼品券为什么只给他

们,不给我们?”其他人则用力朝服务台挤,结果桌子被挤倒,工作人员招架不住,这群人趁机哄抢礼品券。

本欲遮掩反而露馅

抢到一叠礼品券后,王某夫妇及李某等人一次又一次到礼品兑换

处换取礼品银币。为防止被工作人员发现,王某夫妇想将领取的银币礼盒寄放在附近一家杂货店。店主担心寄放物有诈,一口回绝。他们只好将装有好几盒银币的礼品袋寄放在一家拉面店。

拉面店店主是一名年轻女子,经他人提醒后担心受骗,就报了警。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当场检查发现包内有许多银币。一个人怎么可能获取这么多礼品?民警便守候在店内。当王某等人来到拉面店,欲再次放下刚领取的银币礼盒时,被民警当场抓获。随即,民警又抓获了陶某和李某。在证据面前,王某等人难以抵赖,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对这起案件开庭审理后查明,被告人王某、陶某夫妇先后兑换了22枚银币,价值合计人民币10670元;被告人李某先后兑换了13枚银币,价值合计人民币6305元。法院认为,王某、陶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聚众哄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聚众哄抢罪。

抢劫酒店竟称『劫富济贫』

落网后自叹『法制观念淡薄』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日前,长宁区法院审结一起抢劫案。舒强经预谋,从一家酒店前台劫得1.3万余元后逃窜,随即在酒店外被警方抓获。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000元。

去年9月的一天深夜,舒强走进一家曾工作过的酒店,到停车场用汤勺敲刮车子,使车子发出警报声,以引出保安。随后,他戴上“头套”奔至前台,以酒店里的灭火器为工具恐吓服务员,抢走现金1.3万余元,并从后门翻门逃出。

被问及犯罪动机时,舒强说几天前见到有人乞讨,心生同情,但自己又没钱,便想去“有钱人多”的酒店“劫富济贫”。被捕后,舒强表示十分后悔,尽管心存善念,但因为自己法制观念淡薄,采用了错误方式,铸成大错。

体内藏毒200余克“空降”入境

市一中院首次审判无国籍男子走私毒品案

本报讯(通讯员 顾颖 记者 宋宁华)无国籍男子加劳·伯贡贝从泰国乘机到达上海浦东机场时,被海关人员查获体内藏有海洛因200余克。这是上海市一中院审理的第一起无国籍人走私毒品案件。2月8日,一中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一审宣判,被告人伯贡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及驱逐出境,查获的毒品海洛因等均予以没收。

2011年10月5日上午,非洲裔男子加劳·伯贡贝从泰国曼谷搭乘东方航空公司航班抵达中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入境时走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海关关员在对入境的旅客作例行检查时,发现伯贡贝体内有异物阴影。经过人体X光机检查,发现其胃肠道内散布多枚不透光物体。经现场询问,伯贡贝承认曾吞食异物。凭借多年经验,海关人员认为伯贡贝有体内藏毒的嫌疑,随即向缉私局报案。

后在住院期间,伯贡贝共从体内排出46粒用透明胶带纸包装的白色圆柱状物体。经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鉴定,其中15粒圆柱状物体中检出海洛因,净重232.8克。

由于伯贡贝在入境时持有的赞比亚护照为伪造,相关部门联系了其自报国籍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经核实,伯贡贝的刚果国籍及身份也未得到确认。由于国籍确实无法查明,伯贡贝被确定为无国籍人。

专盗“窝边”电缆线

“贼兔子”凌晨被抓现行

2月5日晚上10时许,数名民警再次进入案发现场周边守候伏击。一直到2月6日凌晨5时许,警方终于发现一名男子独自步行来到案发现场,只见他“蹭蹭蹭”快速爬上电线杆顶端,用工具钳剪断使用中的一段架空电线,盘好后准备逃离现场。民警立即冲上前去,将其当场擒

获,并缴获作案工具斜口钳和手套。经审讯,警方初步查明,39岁的黄姓外地来沪人员自去年以来多次窜至上述地区实施盗窃,民警在与案发地同属一个生产队的黄某暂住地,查获大量电线和已剥皮的铜线。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一项不对板 全盘皆拒付?

业主不缴纳物业费理由不成立被判败诉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岳明静)小区没有电梯,但在物业合同收费项目中列出的设备运行费中包括了电梯运行收费项目。业主对此不满,拒交全部物业费,被物业公司告上法庭。物业公司称,有此项目是在制作合同时出现疏漏,但就其平时提供的服务内容而言,并不存在重大过错,业主不应因此拒交全部物业费。最终,青浦区法院判决业主败诉。

2006年6月26日,青浦区某小区联排住宅业主通过业委会与青浦区某物业公司签订协议,合同约定物业公司管理的事项,诸如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公共设施和附属建

筑物、公共绿地、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护、维修和管理,并针对上述项目的收费标准作了具体约定。在物业收费项目中的设备管理费这一分项收费中,明确包含了“电梯的维护和修理”。该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自2006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止。

业主正式入住小区后,与物业公司就分项收费项目存在严重分歧。业主认为,设备管理费是指电梯、水泵等设备的维修费,而小区内没有电梯,所以物业公司不该收取这笔费用。物业公司则认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列明的所谓设备管理费,不特指电梯的维修费用,而是对

小区内其他设备的运行管理而收取费用的统称。关于收费分项上列出的“电梯”,是在参照引用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时出现的引用疏忽,当时没有注意到,事后也没有向业主解释清楚,物业承认存在一定责任。但是物业公司认为,其在平时服务中不存在重大过错和疏漏,对服务管理也基本到位,小区业主不应以小区没有电梯为由全盘否定收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

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本案中,业主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委托管理事项作了详细、具体的约定,对物业管理服务要求标准也作了具体明确的约定。双方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该合同合法有效。设备运行费是针对整个小区相配套的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服务所需的费用,并不是针对某个项目的收费。由于物业公司在列明收费事项中的疏忽列出了不存在的维修项目,业主可以直接或通过业委会向物业公司提出。如果当初在收费标准上把电梯考虑进去了,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对于有证据证明物业公司在服务中的确存在瑕疵的,在原定收费标准上可以酌情扣减,但不能因此而成为拒缴全部物业费的理由。

丈夫不肯申购经适房 妻子携女出走闹离婚

本报讯(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家住本市共康新村的余女士,因为丈夫不同意申请经适房而离家出走,后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日前,闸北区法院作出判决,对余女士与丈夫刘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1993年,余女士和刘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次年初登记结婚,同年底生育一女。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可,后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矛盾。

去年初,余女士欲申购经济适用房,要求刘某予以配合。但令她想不到的是,刘某不仅不帮忙,还公开反对,导致双方矛盾加剧。数天后,余女士携女儿离家出走,与刘某分居至今。

今年初,余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刘某离婚。

审理中,余女士认为,家里居住环境太差,想要换房子,结果到了选房阶段,刘某认为买房子负担太重,不肯买,因此放弃,致使夫妻感情破裂,要求离婚。

刘某则认为,尽管妻子和女儿离家出走后,他没有联系过,但双方感情未破裂,不同意对方的诉讼请求。他表示,今后会以实际行动来改变家庭现状。

法院认为,原、被告系自主婚姻,婚姻基础较好,但婚后双方未能妥善处理生活矛盾,时常因琐事发生纠纷,致夫妻关系失和。现鉴于被告不同意离婚,原告的请求尚未达到法定的离婚条件,故希望原告能珍惜以往的夫妻感情,给被告一次争取和好的机会。双方在今后的生活中,应加强沟通,互相扶持,共建和睦幸福的家庭。

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

时间:2012年2月13日 13:30

地点: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由:介绍工作为名抢劫

时间:2012年2月13日 14:30

地点: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由:抢牵引生意引争斗

时间:2012年2月14日 13:30

地点: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由:投放化学物品泄愤

时间:2012年2月15日 14:15

地点: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由:盗窃车内物品

时间:2012年2月16日 10:00

地点:虹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酒托”诈骗

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http://fayuan.xinmin.cn>),观看案件庭审直播。

(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